

附件 1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7 项)

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2	1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4	3	优抚资金拨付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5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受理	
6	2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请	
	十、其他类	共 1 项	
7	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附件 2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7 项)

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置退役士兵条例的行为（或者上级退役军人部门移交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规定:因战因公伤残和瘫痪,双目失明等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以及年满70周岁的离休干部可以享受护理费</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审批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 审批条件:军休干部具有《军人残疾登记评定标准》四级以上残情或年龄在70岁以上离休干部。</p> <p>3、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提出意见,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p> <p>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p> <p>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自付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	<p>1、受理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身份及各类医疗报销凭证。核对票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医疗费资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汇总补助人员名单和医疗费凭证，并留存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给予医疗费补助的；</p> <p>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人员，报销补助医疗费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发放医疗补助费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拨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国防领域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冀财社[2021]152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p>1、立项责任：负责对申请设立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前期论证、政策预期评估，依据特定的政策任务目标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p> <p>2、预算责任：提出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p> <p>3、分配责任：负责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p> <p>4、监督责任：负责开展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p> <p>5、公开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交的材料。</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分为：（一）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三）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四）县级烈士纪念设施。”</p>	<p>1、申请责任：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烈士纪念设施所需认定材料的责任。</p> <p>2、管理保护责任：对辖区内县级烈士陵园设施负有管理保护的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权力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p> <p>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p> <p>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p>	<p>1、管理责任：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做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组织祭扫责任：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p> <p>2、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3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同 1</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 1</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 1</p> <p>5、同 1</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p>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 号）第四条上报材料：1.个人申请；2.符合标准的体检结论；3.休干的身份证复印件；4.离退休证。5.审批表；第五条审批时限：1.军休管理机构受理个人申请后 7 日内体检，医院于 7 日内将体检结论送达军休管理机构；2.军休管理机构收到体检结论后，将有关情况公示 7 日；4.设区市收到卷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上报省厅。6.军休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批材料后 7 日内通知当事人。</p> <p>2- 1 第三条审批程序：1.个人提出申请；2.制定医院体检，体检结论由指定医院直接送达干休所；3.所在军休管理机构公示；4.所在区县组卷上报省厅；5.设区市民政局审核；6.省厅审批；7.军休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批材料通知当事人。</p> <p>2- 2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 号）... 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 自行审批。</p> <p>3、同 2</p> <p>4、同 2</p> <p>5、第六条：... 被批准享受护理费的军休干部（含士官）从批准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护理费。享受护理费待遇实行动态管理，除离休干部和因战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的以外，其他享受护理费人员在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经医院证明，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省厅，办理停发护理费手续。</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p>1、《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自付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p> <p>2、同1</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p> <p>2、同1</p> <p>3、同2</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优抚资金拨付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同 1</p> <p>3- 1《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 2《国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冀财社[2021]152 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p>5.同 4</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1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2- 2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2- 3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2- 4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受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p> <p>2-1《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 <p>2-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p> <p>3.《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办法》第七条：“...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4.同3。</p> <p>5.《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同 2.</p> <p>4.《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四条：“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